

“国培计划（2023）”合同书

——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第一批资金（第8包）

合同编号：ZH-2023-23413R-8

甲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乙方：国家开放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国培计划（2023）”——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第一批资金）（项目编号：HNZH-2023-23413R）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国培计划（2023）”——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第一批资金（第8包）

包含子项目：

- 1.“国培计划”——海南省市县中学骨干教师自主学习模式试点研修项目
- 2.“国培计划”——海南省市县小学骨干教师自主学习模式试点研修项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学时或天数	经费标准	人数	中标金额（元）
8	“国培计划”——海南省市县中学骨干教师自主学习模式试点研修项目	线下能力诊断、集中培训、校本研修	6天	400元/人/天	300人	720000.00
	“国培计划”——海南省市县中学骨干教师自主学习模式试点研修项目	线上自主选学	100学时	3元/学时/人	300人	90000.00

	“国培计划”——海南省市县小学骨干教师自主学习模式试点研修项目	线下能力诊断、集中培训、校本研修	6天	400元/人/天	300人	720000.00
	“国培计划”——海南省市县小学骨干教师自主学习模式试点研修项目	线上自主选学	100学时	3元/学时/人	300人	90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 <u>1620000.00</u> 元				
		(大写): <u>壹佰陆拾贰万</u> 元整				

2. 项目参数要求 (按子项目描述):

子项目 1 参数要求: 遴选具有积极性和基础条件的市县和农村中学开展自主选学试点, 培训试点学科骨干教师 300 人。遴选的试点中学应具备教师年龄结构合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总体考核评估验收达到良好以上成绩、可确保整校全员参与; 优化选学流程设计, 系统构建“教师申报、能力诊断、菜单选课、教师选学、校本研修、应用实践、考核评价”一体化的选学流程, 完善教师专业发展电子档案和培训学分银行等选学机制, 强化“专家指导、骨干带动、教师选学、团队互助”的整校推进设计; 通过项目的实施, 推动我省中学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 探索我省中学教师研修与专业发展全流程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培训 136 学时, 其中线下以能力诊断、集中培训、校本研修为主要培训方式, 培训 6 天 (36 学时); 线上以自主选学的方式, 培训 100 学时。

子项目 2 参数要求: 遴选具有积极性和基础条件的市县和农村小学开展自主选学试点, 小学应具备教师年龄结构合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总体考核评估验收达到良好以上成绩、可确保整校全员参与; 优化选学流程设计, 系统构建“教师申报、能力诊断、菜单选课、教师选学、校本研修、应用实践、考核评价”一体化的选学流程, 完善教师专业发展电子档案和培训学分银行等选学机制, 强化“专家指导、骨干带动、教师选学、团队互助”的整校推进设计; 通过项目的实施, 推动我省中学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 探索我省小学教师研修与专业发展全流程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培训 136 学时, 其中线下以能力诊断、集中培训、校本研修为主要培训方式, 培训 6 天 (36 学时); 线上以自主选学的方

式，培训 100 学时。

三、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复审工作。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复审，并将复审情况及整改建议反馈给乙方。
2. 负责项目管理。按时发布培训通知，负责督促市县（区）培训管理部门，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3. 负责项目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其完成整改。
4. 项目验收。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评估验收材料进行评估验收。
5. 按时支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复审，收到甲方复审情况反馈及整改建议后，将调整、完善的实施方案报送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实施。
3. 乙方应按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认真整改，确保达到规定的项目质量要求。
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培训人数、培训天数等方面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应积极协助加以解决，实在无法解决的乙方有权拒绝。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和项目绩效考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项目绩效考评所需的便利条件和资料。

五、项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在实施方案得到甲方认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大写：壹

佰壹拾叁万肆仟元, 小写: 1134000.00 元), 作为项目启动与正常实施的首笔资金。

2. 项目实施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 双方应按照上表中的“经费标准”和实际参训人数进行结算。

(1) 实际参训人数不少于合同约定人数的, 按照上表中“合同总额”进行结算;

(2) 实际参训人数少于合同约定人数的, 按经费标准核减缺席人数相应的费用。

决算金额的计算公式: 决算金额=经费标准*实际参训人数*培训天数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的余款。决算金额少于已支付金额的,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的金额退还甲方。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国家开放大学

账号: 020000330908810137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六、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的违约金, 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如果甲方不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日 1%的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未履行完部分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终止项目实施，任何乙方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盖章)



乙方：国家开放大学 (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兴丹路 22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胡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户名：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户名：国家开放大学

帐号：2201 0039 0900 0001 790

帐号：0200 0033 0908 8101 376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23年12月11日

